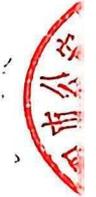


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服务项目

合  
同  
书



甲方: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: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# 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: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: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为给甲方创造一个整洁、卫生的工作环境,按照采购编号:沁财磋商采购-2026-7中标结果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经友好协商,就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后勤物业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服务范围

1、服务区域:沁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、车管所、事故科、三、四、五中队的公共区域的保洁、绿化、厨房、餐厅。  
服务人员:厨师7名、门岗6名、保洁12名、电工2名,共计27人

2、服务范围:(1)保洁员负责办公区公用部位的卫生和保洁,包括:电梯、楼梯、走廊通道、卫生间、门厅、院内道路、停车场。

(2)厨师、餐厅服务员、电工、门岗,按实际岗位定岗、定责。

3、用工:中标人承担服务人员工伤保险及劳动纠纷。

## 二、服务质量

1、保洁:



- 1、乙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人数，定岗定责，统筹协调。
- 2、乙方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，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- 3、统一保洁标准(包括人员举止、保洁时间、保洁工具存放、保洁达到的目标)。
- 4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管理内容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经签定，既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规。
- 2、双方如对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的，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，或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。
- 3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两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田永恒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

乙方代表人(签字):

王节贵

2026年3月31日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解放路支行

帐号:41050164720800000536

## 五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合理的管理用房并要求单位员工配合乙方服务工作。按时向乙方支付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费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和具体指导。
- 3、因甲方过错，致使乙方服务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损害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- 4、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因服务相关事项发生分歧的，甲方应与乙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- 5、乙方服务人员非因履行服务职责造成自身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- 6、乙方服务人员因履行职责遭受第三人非法侵害的，甲方应积极协助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。
- 7、甲方不能对乙方服务人员提出不合理事项，超出职责范围外的劳务须经乙方确认并同意后、方可施行。
- 8、甲方因工作需要、在合同区域外临时增加人员、工作量的，甲方应承担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在时间期限内完成，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(1)、办公楼内地面干净、无污渍，有光泽：门框、窗框、窗台、金属件表面光亮、无灰尘、无污渍：门窗玻璃干净无尘，透光性好，无明显印记：各金属件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：天花板干净，无污渍，无蛛网；

(2)、公共卫生间：地面干净，无污渍、无积水，大小便器表面干净，无污渍，有光泽；各种隔断表面干净，无乱写乱画，金属饰件表面干净，无污迹，有金属光泽；墙壁表面干净，天花板无污渍、蜘蛛，网；门窗洁净，窗台无灰尘；洗手台干净无积水，面盆无污垢：各种管道表面干净无污渍：废纸篓杂物不超过 2/3，卫生间内空气流通并且无明显异味；

(3)、垃圾箱及果皮箱：桶、箱按指定位置摆放，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、无痰迹，烟灰缸内烟头及时清理，垃圾不超过 2/3，内胆应定期清洁，垃圾日产日清；

(4)、停车场及院内道路干净卫生，无纸屑、烟头、水渍等

2、厨房、餐厅、电工、门岗，严格按行业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1 年

四、服务项目费用和费用支付方式

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各项服务合格按平均每月支付一次。

付款金额：615720 元/年（陆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）

乙方开户明细：

开户单位：焦作市森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